**临农发〔2018〕341号**

**临沧市农业局关于印发临沧市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云南省农业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农牧〔2018〕47号）、《中共临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临发〔2018〕1号）、《临沧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20年)》（临政办发〔2014〕91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6〕120号）文件要求，结合临沧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临沧市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沧市农业局**

 **2018年7月23日**

**临沧市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云南省农业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农牧〔2018〕47号）、《中共临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临发〔2018〕1号）、《临沧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20年)》（临政办发〔2014〕91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6〕120号）文件要求，结合临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三农”工作的部署要求，以防范动物疫病风险和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四个安全”为主线，以创新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重点，积极引导、扶持、发展壮大各类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兽医社会化服务新体系，改善全市兽医防疫组织化程度，提升动物疫病风险防控能力，为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农民增收提供优质高效的兽医公共服务。**

**（二）工作目标。力争通过5年的发展，全市以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服务组织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兽医服务组织相结合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初见成效，以村级防疫员、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为成员的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组织管理更加规范，兽药经营企业、养殖企业及其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逐步发展壮大，全市兽医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2018年，每县（区）至少推动1个乡镇开展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立足从养殖到屠宰加工全链条兽医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的扶持引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发动，积极引导、加快培育、发展壮大各类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服务组织的专业化、组织化、科学化水平，提升承接政府购买强制免疫、协助动物产地检疫等兽医公共服务的能力。**

**1.培育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组织。支持乡村兽医和村级动物防疫员遵循“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民主管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依法成立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通过兽医签约服务方式，为养殖户提供动物免疫、诊疗等专业化兽医服务。引导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组织依法履行动物疫情报告责任和义务，并协助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展动物疫情监测。**

**2.支持兽药经营企业拓展兽医服务。鼓励兽药经营企业拓展兽医服务，对具备动物诊疗条件的兽药经营企业，支持其申办动物诊疗许可，增加兽医服务项目；对兽药经营企业取得乡村兽医、执业助理兽医师、执业兽医师资格的兽医人员，按照规定予以兽医从业登记、备案或注册，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

**3.鼓励养殖企业开展多元化兽医服务。充分发挥规模养殖企业的辐射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养殖企业在所处的县域辖区内组建兽医技术服务团队，采取“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方式，提供“一条龙式”、“菜单式”兽医服务，为签约养殖场户提供免疫、用药、用料、消毒等高质量兽医社会化服务。**

**4.引导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公益性兽医服务。立足于畜禽养殖到屠宰加工全产业链服务发展的需求，不断拓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空间和收入渠道。鼓励引导辖区内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兽药经营企业、规模养殖企业等经营主体主动承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病监测采样、免疫抗体监测采样、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产地检疫协检等政府购买兽医公益性服务。**

**（二）创新兽医社会化服务方式**

**按照动物防疫政策调整和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工作要求，逐步改变农业(兽医)主管部门“大包大揽”的传统做法，引导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参与提供兽医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逐步将动物强制免疫、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动物产地检疫协检等工作中可以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的兽医公益性服务事项，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着力解决中、小养殖场（户）依靠自己力量做不了、做不好的动物疫病防控难题，让养殖场（户）获得更为优质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便利和实惠。**

**1.建立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各县（区）要积极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兽医公益性服务机制。一是明确购买主体及主要职责。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的主体是各县（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提出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内容和筹措购买服务资金。市、县（区）动物卫生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具体负责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 织实施 、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二是明确承接主体及资格条件。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承接主体是辖区内依法成立的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养殖服务公司、兽药经营企业等具备以下资格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备提供兽医社会化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法律法规规定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三是科学界定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及辅助性服务，突出公共性、公益性和辅助性。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辖区内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注射工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如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技术服务工作）；动物疫病监测样品采集、流行病学调查（辅助性事务部分），免疫副反应的处置（技术服务部分）、免疫抗体监测，动物产地检疫（辅助性事务部分），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辅助性工作）等内容。四是统筹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的资金来源。要根据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卫生监督管理需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要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和基层动物疫病工作补助经费，确保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有序推进。**

**2.建立兽医社会化服务质量考核机制。一是要成立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各县区要成立由分管畜牧兽医工作副局长任组长，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镇长为副组长，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草拟年度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方案，提出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内容及购买资金筹措意见。二是要建立购买服务技术专家考评组。要成立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人任组长，县、乡中职以上畜牧兽医技术员为成员的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技术专家考评组，负责适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三是开展绩效考核。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要及时申请验收；项目实施主体要组织服务技术专家考评组要通过查阅档案痕迹材料、现场勘查、实验室检测等手段对承接主体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评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四是逐步探索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考核验收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3.强化兽医社会化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各县（区）要加强兽医社会化服务从业入口管理。对以乡村兽医为主的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其从业行为依法纳入乡村兽医从业行为进行管理；对从事动物诊疗服务的，其从业行为实行动物诊疗机构行政许可和执业兽医备案与注册管理；对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和免疫效果监测的，应当取得兽医实验室资质；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符合《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6〕120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基本条件和政府部门根据购买内容确定的具体条件。**

**（三）规范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操作流程**

**1.编制购买计划。根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编制年度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计划，明确购买方式、服务内容和质量目标及评价方法等，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2.公示购买信息。购买服务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明确意见后，向社会公开所需购买服务项目的预算资金、主要内容、任务标准和承接主体资格条件等信息。**

**3.确定承接主体。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各县（区）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行政区域范围大小、交通便利程度、养殖量及分散度，合理确定购买方式。主要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4.签订购买合同。承接主体与购买方式确定后，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组织实施。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承接主体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要及时申请验收。**

**6.绩效考核。成立考核验收小组，建立科学考核机制，对政府购买的动物防疫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内容应包括防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防疫管理，其中防疫数量考评指标包括免疫到位率、免疫密度、标识佩戴等;质量指标为群体免疫抗体监测达标情况;防疫管理包括免疫信息报表、档案、采样、物资管理等内容。**

**三、方法步骤**

**（一）宣传动员摸家底（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各县（区）要组织人员深入规模养殖场、兽药经营企业、乡（镇）兽医站，充分宣传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政策及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操作流程，摸清辖区内有辐射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和有意愿成立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的数量，摸清“龙头企业”和“村防疫员”两大家底，找准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方向。**

**（二）制定方案补短板（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梳理辖区内兽医社会化发展的资源优势和存在问题，找准推进兽医社会化发展的突破口和切入点，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三）组织实施抓示范（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采取试点先行、典型引路的方式，认真抓好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2018年，每县（区）至少推动1个乡镇开展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

**（四）稳步推进抓落实（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以村级防疫员、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为成员的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组织管理更加规范，兽药经营企业、养殖企业及其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全市兽医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地方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实施的动物防疫新机制更加完善。**

**四、强化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兽医社会化服务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研究解决在推进此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丰富、完善推进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工作制度和政策措施。**

**（二）加强政策支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和《云南省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167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运用农业（畜牧兽医）领域现有财政支持政策，整合动物防疫免疫、疫病监测及基层防疫员补助等资金，保障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投入。要争取将管理规范、运转有效的兽医专业合作组织纳入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相关扶持政策支持范围。要做好对接保险公司、金融服务机构基础条件，争取保险、金融服务机构参与兽医社会化服务。**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区）要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将动物防疫合作社、动物防疫技术服务公司、畜禽养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兽医社会化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计划，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兽医专业服务人才。积极培育和发展乡村兽医队伍，支持不具备执业兽医报考条件的基层兽医服务人员，通过职业技能培训的方式提升专业能力和水平，并登记成为乡村兽医，引导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到乡村从事动物诊疗等兽医服务活动，不断壮大基层兽医社会化服务队伍、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四）依法规范发展。各县（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 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监督执法，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为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要建立健全兽医社会化服务投诉监督体系，建立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信用机制，强化行业自律管理，要规范服务收费，依法依规开展服务活动。**

**（五）强化信息上报。各县（区）要及时将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推进情况上报市农业局兽医科。于2018年10月10日前报送工作实施方案；以后每年的6月、12月的20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全年工作推进情况。**

**联系人：姚路连 电话：0883-2155646 邮箱：****lcsxmj@163.com****。**

**————————————————————————————**

**抄报：省农业厅。**

**抄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印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临沧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